

法院“高科技”让社会公众直呼惊喜

体验之旅第四站：AI 帮你写起诉书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法治报通讯员 何忠婷

“如果四年前就有这样的智能设备，我完全可以自己写起诉状的了！”徐汇区人大代表田兆靓在一台黑色机器前，笑着发出感慨：“四年间，法院变化太大了！”让她连声称赞的到底是什么设备？

9月8日下午，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第四站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举行。上海市人大代表王承，徐汇区人大代表田兆麒、万莉娜，徐汇区政协委员王志峰，徐汇区司法局代表李年亮，两名社区居民黄玉莹、范光嵘，以及高院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受邀参加。上海徐汇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糜世峰出席活动。

机器帮忙写诉状？

“智能化”+“要素式”便捷当事人

上海徐汇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宽敞明亮，来打官司的老百姓三三两两咨询着问题。这其中，令人瞩目的是一台台高科技的智能设备：网上立案、自助预约……简要介绍后，几位体验者被引导到一块黑色液晶屏前。

外表看似平凡，实则内藏乾坤。“这是全市法院首台‘诉状一体机’，当事人可以利用这台机器实现常规诉状的自动生成……”上海徐汇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王建芬向大家介绍道。

机器还能帮忙写诉状？田兆靓饶有兴趣地凑上前去，经过身份识别，她随机选择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张“问卷”跳了出来：事故时间？发生地点？责任认定？损失金额……一系列关于交通事故纠纷的核心问题一一呈现出来。田兆靓继续填写关键信息，点击提交后，十秒不到的时间，机器便自动生成了一份包含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案件事实与理由的民事起诉状。

“太方便了，老清爽了！”王承接过起诉状

后感叹：“这个起诉状很清楚，通过填写也帮老百姓理清了思路，梳理了因果关系，对他们后面的主张明显是有帮助的。”

从一份“问卷”到一份“起诉状”，背后正是法院从细节处破冰攻坚，提高服务水平的体现，而这样的细节也体现在了智慧舱的网上立案系统中。

徐汇区作为上海市的科技文化高地之一，近两年知识产权案件收案量均超过 1.8 万件，比重也逐年提高。这类案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案件信息繁杂，为方便老百姓诉讼，上海徐汇法院推出了“要素式立案”。在智慧舱里，點選侵害商标权纠纷后，一个涉及商标基本信息、被控侵权主体、侵权方式等要素信息的弹窗跳了出来。

王志峰律师仔细端详后连连称赞：“这些要素都是案件审理时法官非常关注的点，普通当事人可能不太了解，通过这种清单式的立案形式，非常标准和规范。”

标注证据“一键共享”

“智能化”+“服务性”提高法庭效率

就在体验者们感慨“要素式”“智能化”带来的极大便利时，一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即将开庭，体验者佩戴着“身份牌”各自入席。

在上海徐汇法院第二十三法庭，知产庭法官陈亦雨首先为大家介绍了“录音录像替代庭审笔录”“电子示证”“语音呼出法条”“电子签名”等多项功能。在接下来的庭审中，双方化身“原被告”，你来我往，十分热闹。

“点击量 1002 次在证据哪里体现？”法庭上，“人民陪审员”万莉娜提问。

“我可以标注出来吗？”“被告”黄玉莹问道，在得到肯定答复后，她用手指在面前显示屏上的证据对应位置画了个圈——“点击量 1002”。

神奇的是，在审判长的“一键共享”下，通

过法庭大屏幕，所有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都清晰地观摩了这一示证过程。显然，如此智慧的设计，大大提升了庭审效率。

半小时“激烈交锋”后，大家都有些意犹未尽。对万莉娜而言，虽然只是角色体验，但必须严肃对待。“第一次当人民陪审员，真的很紧张，感受到了法庭的威严。”

“一环扣一环，非常紧凑！”尚未“出戏”的李年亮感慨。“在大屏幕上就可以勾勾划划，证据清晰明了，体验感非常好！”他希望智慧庭审能够尽快普及开来，让老百姓在日常诉讼中都能享受便利。

“庭审中比较尴尬的情况就是，翻遍各种材料也找不到证据。”范光嵘说道，“通过智慧法庭，大家能够共享屏幕，一目了然地展示证据，也防止了‘扯皮’。”



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第四站在上海徐汇法院举行

“智慧”法院尽显人文关怀

诉状一体机、智慧舱、智慧庭审……在短短一小时的体验活动中，体验者们见证了科技赋能司法带来的“美丽风景”。活动结束后，体验者们也分享了真切的感受。

身为律师的王志峰对诉讼流程十分熟悉，多年的诉讼代理工作让他见证了智慧法院建设如何“从无到有，从有到优”。“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更新迭代，技术越来越与各方当事人产生实时、深度的交流，带来的服务更加友好、便利。”他希望，通过智慧法院建设，法院未来能够面向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者，实现各个诉讼环节的更加贯通。

“确实无愧‘智慧’二字!”体验活动结束后,王承作出高度评价。但他也坦言,当一个个的法院“高科技”纷

至沓来时，在为其便捷高效感到惊喜的同时，内心深处也生出一些担忧：这些“高科技”对普通老百姓，尤其是老年人而言，能掌握吗？“不过，我现在不担忧这些了。”他接着说道：“我了解到，法院工作人员会进行引导，法院还会开通‘绿色通道’。”在他看来，智慧法院建设有助于打破法院案多人少的困局，其破题关键在于“一个是靠‘智慧’硬件，另一个则是一颗全心全意为老百姓服务的真心”。

“徐汇法院信息化建设一直力争走在全市前列，在探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等工作中也勇于做先吃螃蟹的人。今后，徐汇法院也将继续秉持提高审判效率、便利群众诉讼的初心，通过科技赋能司法让公平正义来得更及时、更透明、更高效！”糜世峰表示。

下水道堵塞致业主受损 开发商承担侵权责任

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返流，造成室内地板、家具浸泡，墙面受损。业主一怒之下将开发商、物业和楼上小区业主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楼上的业主、物业公司、开发商共同赔偿，闹得小区沸沸扬扬。最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就妥善进行了判决并及时对到场业主进行了一场法治宣讲。

2018年,原告购买了开发商修建的位于南岸区佛江路89号3幢二单元的精装修房一套。精装修范围包括:厨房、客厅、餐厅、室内公共走道、卫生间(次卫)、卫生间(主卫)、景观阳台、生活阳台、衣帽间、开关面板、空调和地暖和新风、门和锁具。2020年7月31日原告办理了接房手续。2021年3月30日,因涉案房屋主楼排水主管道堵塞,造成涉案房屋室

内返水造成房屋装修和物品受损。经鉴定，涉案房屋因受水浸泡造成的装修及室内物品损失共计 90820 元。

庭审中，到场业主情绪激动，认为原告是无事找事，原告家具受损固然值得同情，但与他人没有任何关系，凭什么起诉他们。开发商辩称堵塞原因是该栋楼的部分业主在接房后私自改装阳台造成主排水管堵塞。法官经审理查明认为精装修房完工后，主排水管所排放的只能是污水，不可能是水泥等建筑垃圾。水泥等建筑垃圾只能是在地漏或水槽、蹲便器等安装完成前通过下水口进入主排水管，在装修完工后几乎不可能再进入主排水管造成堵塞。为修复原告与其他业主的关系，法官当庭释法，讲解了关于下水道堵塞可能

存在的各种原因，同时告知到场的业主共用排污管道属于公共设施，虽然是开发商修建，由物业公司进行维护，但作为业主大家应当正确合理使用，如果是由于别人不良的生活习惯，往下水道乱倒厨余垃圾造成主排水管道、主排水管堵塞，在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而业主又无免责事由的情况下，即使本次诉讼与其他业主没有关系，但如果存在厨余垃圾造成堵塞的情况，业主还是应当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经讲解后业主纷纷点头并表示今后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乱倒厨余垃圾。原告也当庭撤回了对其余业主和物业公司的起诉。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

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鉴于案涉房屋为精装修房，本案主排水管被建筑垃圾堵塞，其堵塞的原因只能是在装修前装修单位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将水泥等建筑垃圾掉入主排水管，开发商作为施工单位的发包方，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的工人在施工时尽到监督职责，因监督不到位造成主排水管被建筑垃圾堵塞，开发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于是法院判决开发商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

(来源：中国法院网)